

 剑涛铝业	重庆剑涛铝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CQJT-QWI-041
		生效日期	2024.9.3
		版本	A/0
		页码	1/3

重庆剑涛铝业有限公司

禁止强迫劳工程序

1.0 目的:

为保障员工人身自由，确保本公司所雇用之员工均属自愿受雇，杜绝强迫劳动。

2.0 范围:

适用本公司所有员工。

3.0 职责:

行政部制定此程序，并负责监督执行。

4.0 定义

4.1 标准禁止一切形式的强迫劳动，包括监狱劳动、契约劳动、抵债劳动、奴役劳动、以惩罚为恐吓手段的、被强迫的、或者非自愿的劳动。

4.2 监狱劳动或者劳改犯的劳动是最典型的强迫劳动。监狱工厂的囚犯出于违反法律而接受国家的惩罚，他们的劳动是非自愿的劳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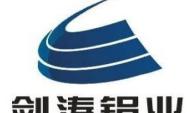
4.3 契约劳动是指工人的行动自由被严格限制，而且往往得不到劳动报酬，比较普遍的情况是，雇主往往禁止契约劳动工人自由离开，或者契约劳动工人不能自由选择结束雇佣关系。

4.4 抵债劳动往往是由于本人或者家庭成员欠下他人债务而不得不为他人工作以抵消债务，如“父债子还”，抵债劳动工作的目的在于还债而不是取得劳动报酬。

5.0 工作程序

5.1 所有员工都需自愿被雇用，不得使用监狱劳动、契约劳动、抵债劳动等。

5.2 公司任何部门、任何人不得向进厂员工收取货币、实物等作为“入厂押金”，也不得扣留或者抵押员工的居民身份证件、暂住证和其它证明个人身份的证

 剑涛铝业	重庆剑涛铝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CQJT-QWI-041
		生效日期	2024. 9. 3
		版 本	A/0
		页 码	2/3

件。

- 5.3 员工入厂及离职不须缴纳任何押金或培训费用，所有证件交行政部复印留底即可，原件返还给员工。
- 5.4 严禁任何部门、任何人对员工进行体罚、殴打、搜身和侮辱，以及锁闭工作场所和员工集体宿舍來限制员工人身自由。
- 5.5 严禁任何部门、任何人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员工劳动。
- 5.6 员工在非工作时间可自由出入宿舍及厂区外，保安仅为防止未经许可的人或车辆进入工厂范围内并防止有人盗窃工厂财物,不得限制员工行动自由。
- 5.7 规范保安的日常行为，明确保安岗位设置是为维护工厂正常安全生产、生活秩序和确保工厂和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而不是监察和强迫员工劳动；更不能对员工进行恐吓，殴打等强迫性劳动；
- 5.8 生产过程中的任一环节均不得派专人进行强制劳动、监禁劳动。
- 5.9 员工在工作时间内有饮水及去洗手间的自由，但不得成群离岗或以此方式故意怠工。
- 4.10 下班时间，员工下班后即可离开公司
- 5.11 公司应根据劳动法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雇佣条件，确保工人清楚明白，招工时不得附带任何限制性的、不合理的条件。
- 5.11 公司采用人社局统一版本劳动合同，并由当地劳动监察部门鉴证。
- 5.9 员工只需按法律规定时间提前通知公司便可辞工，公司按时结算员工工资。
- 5.10 公司应明确工人的雇佣自由，包括通过招工代理机构收取，也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工人合法的辞工自由。
- 5.11 针对员工受到强迫劳动的申诉程序：
- 5.11.1 如果员工在工作中活是生活中受到公司管理人员(包括保安)的强迫劳动，可以通过意见箱用书面的形式向行政部进行申诉，或者向工会组织反映寻求

 剑涛铝业	重庆剑涛铝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CQJT-QWI-041
		生效日期	2024.9.3
	版本	A/0	
	页码	3/3	

解决（联系方式：023-72180666 或 120219857@qq.com），或是直接向工厂高层领导直接口头反映寻求解决。

5.11.2 如果以上措施均得不到满意的处理意见，工人可以直接向当地政府劳动监察部门进行检举举报。

6.0 相关记录

序号	制修订内容	制修订日期	版本		
1	新制订	2024.9.3	A0		